

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税收政策文件汇编

(内部发行)

沈阳市国家税务局

目 录

增值税

- 1、关于煤气,天然气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沈税一字(1994)143号 (1)
- 2、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
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4)财商字第 221 号 (4)
- 3、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增值
税专用发票的通知”的通知
沈税一字(1994)164号 (11)
- 4、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
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一字(1994)166号 (14)
- 5、转发省税务局关于进口免税品销售业务征收增值税问题的
通知
沈税一字(1994)181号 (18)
- 6、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
问题的通知
沈税一字(1994)167号 (21)
- 7、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若干政策

规定的通知

沈税一字(1994)168号 (23)

- 8、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沈税一字(1994)174号 (28)

- 9、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贸企业一九九四年期初存货税款处理意见的通知

沈税一字(1994)175号 (31)

- 10、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实行统一税制后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税法字(1994)195号 (35)

- 11、转发关于人民银行配售黄金征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一字(1994)202号 (39)

- 12、关于中国石化总公司所属生产企业供应平价柴油财政退还的价差征收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4)财税字第 037 号 (43)

消费税

- 13、转发财政部《关于清缴中央烟酒专项收入的通知》

(1994)辽财中企字第 284 号 (44)

- 14、转发财政部《印发〈一般消费税和一般增值税退付申报及审批办法〉的通知》

(1994)辽财中企字第 305 号 (48)

企业所得税及“两金”

- 15、转发《关于是否执行按企业销售收入 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问题的函》的通知

- 沈税二字(1994)144号 (61)
- 16、转发财政部《关于联营企业缴纳所得税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1994)辽财预字第 232 号 (63)
- 17、转发财政部《关于增设“外资银行所得税”、“集体金融企业所得税”、“项”级科目和恢复“筵席税”、“款”级科目的通知》
(1994)辽财预字 229 号 (66)
- 18、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法规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71号 (69)
- 19、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85号 (73)
- 20、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民航总局所属企业缴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207号 (77)
- 21、转发财政部关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征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
沈税二字(1994)212号 (81)
- 22、转发财政部关于明确一九九三年金融保险企业“两金”征免范围的通知
沈税二字(1994)172号 (85)
- 23、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四年养路费缴纳“两金”工作的通知
(94)财综字第 42 号 (88)

征收管理

- 24、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和新旧税制对接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沈税三字(1994)06号 (90)
- 25、关于市煤气供应公司、自来水供应公司使用沈阳市自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知
沈国税票字(1994)24号 (94)
- 26、关于转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沈税票字(1994)53号 (99)
- 27、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辽税发(1994)3号 (101)
- 2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
国税发(1993)150号 (103)
- 29、关于停止使用底纹纸印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紧急通知
沈税票字(1994)94号 (119)
- 30、关于印发《沈阳市税务违章定额罚款实施标准》的通知
沈税三字(1994)133号 (120)
- 涉外税收
- 3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外商投资企业改征增值税、消费税后多缴税款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15号 (124)
- 3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适用税种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1994)123号 (127)

关于煤气、天然气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具体规定

沈税一字(1994)143号

和平、铁西一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考虑煤气、天然气产品生产销售的特点和现行核算体制。经研究决定对市煤气总公司生产销售的煤气、天然气产品统一由市煤气总公司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规定如下:

一、对市煤气总公司所属的油制气厂、炼焦煤气厂、煤气供应公司、物资公司、物资经销站(以下简称应税单位)生产销售的煤气、天然气产品,以市煤气总公司为增值税的纳税人。

二、考虑到增值税计算上的问题,对各应税单位生产经营的其他货物和应税劳务也统一由市煤气总公司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对各应税单位的期初存货已纳税款统一由市煤气总公司办理登记、抵扣。

四、各应税单位每月应将销售额、进项税额汇总,填写《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统计表》(样式附后),报送给市煤气总公司。

五、市煤气总公司应按增值税申报和《沈阳市增值税专用

发票计算机交叉审计监控体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月汇总计算本公司应税单位的全部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应纳税额和报送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存根联和进项抵扣联登记簿。

六、对市煤气总公司机关购进货物和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凡用于生产或经营煤气、天然气和其他货物、应税劳务的,允许从当期发生的销项税额中抵减;用于非应税项目的不允许抵减。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核定按属地原则管理,保持不变。增值税的征收、管理、检查,由和平一分局负责。

八、对煤气、天然气产品征收增值税的其他征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九、对市煤气总公司及所属单位缴纳的其他税种不适用本规定。

十、本规定从一九九四年四月一起运行。增值税汇总计算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沈阳市税务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三日

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统计表

所属时期										年		月		金额单位:元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负责人姓名																	
项目										厂供气量		销售额		税率		税额	
销项										1		2		3		4=1×3	
货物																	
项																	
项目										税额		17%		13%		免税产品	
本期发生额用										5							
减:免税货物用										6							
减:非应税项目用										7							
减:非常损失										8							
减:进货退出及折让										9							
本期抵扣税额										10=5-6-7-8-9							
本期发数										份		本期税额		取得进		份数	
本期使用										份		本期税额		取得进		份数	
附列资料																	
财务负责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 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 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

(94)财商字第 221 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税收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规定，现就商品流通企业在税制改革和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以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实施范围

凡执行《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商业、粮食、外贸、供销合作社、图书发行、物资供销企业以及以从事商品流通活动为主营业务的其他企业，均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关于增值税实行价外税后的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1. 企业从境内外购进商品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等应税劳务，应按照实际应付的全部款项扣除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和有关的价外费用后的金额计价，并据此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其中企业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应根据其买价扣除按规定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后计

价,但外贸企业从农业生产者直接购进的免税农业产品,仍应根据其买价核算进价成本;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出口货物,应按照全部款项扣除依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后的金额计价。

2. 企业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直接用于非应税项目、免税项目和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及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等,其进项税额按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将其计入有关存货或固定资产的成本,并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要求,进行存货或固定资产计价、成本、费用的核算等。

3. 企业为业务经营而购进的货物以及加工商品(包括企业自行加工或委托其他单位加工的商品)发生非正常损失,购进货物和加工商品所缴纳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应将其从进项税额中转出,作为待处理财产损失处理。

4. 企业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时,按照应收的全部款项扣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后的金额作为企业的营业收入,企业按照销项税额扣除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增值税税额。

5. 企业出口适用零税率的货物,按规定不计算销售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其出口销售收入仍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算确认。企业在向海关办理出口手续后,凭出口报关单等有关凭证,按月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该项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的退税,企业收到的出口货物退税款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核算,不再抵扣当期出口销售商品进价成本。出口货物办理退税后发生退货或者退关的,企业应按规定补交退货或退关货物已退的税款。

6. 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按规定实行简易办法的,其

营业收入按照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应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按规定的征收率计算的应纳增值税后的余额确定,但小规模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接受应税劳务以及进行相关的存货计价、成本、费用核算等财务处理,仍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企业,在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销货退回或折让所含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货退回或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在购进过程中发生进货退回或购买折让所含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进货退回或购买折扣与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8. 企业要对一九九四年初的各种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存货中含有的已征税款按以下规定处理:

(1) 外贸企业一九九四年初的存货用于出口的部分,应按购进时取得的出口专用税票或税务机关核定的出口退税率计算所含税款,从库存成本中转作进项税额单独反映,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与转作进项税额核算的金额之差,作调整本年出口销售商品成本处理。

(2) 商业、粮食企业一九九四年初存货一、二月份动用部分可按月计算抵扣所含税款,即月末库存余额小于月初库存余额的差额按规定的含税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作为当月进项税额抵扣。

(3) 商业、粮食企业三月份以后(含三月份)存货动用部分、外贸企业一九九四年初存货用于内销的部分以及其他商品流通企业一九九四年初存货中含有的已征税款,转作待摊费用单独反映,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三、关于企业交纳营业税、消费税、城乡维护建设税、资源

税、教育费附加等的财务处理问题

1. 营业税。按规定交纳营业税的企业,其按营业额和规定的税率计算交纳的营业税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企业销售不动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在计算出固定资产净损益时直接扣除;企业销售无形资产按销售额计算的营业税应计入其他业务支出。

2. 消费税。企业进口应税消费品,应按规定缴纳消费税。企业在报关进口时缴纳的消费税,应计入有关进口应税消费品的进价成本。

企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所缴纳的消费税,应计入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加工成本。

3. 城乡维护建设税。企业按规定缴纳的城乡维护建设税应计入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4. 资源税。企业按规定交纳的资源税,应作为企业的其他业务支出。

5. 教育费附加。企业按规定交纳的教育费附加,应计入商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四、关于企业执行新的所得税条例及实施细则后的财务处理问题

1. 企业向各类银行、保险企业以及经国家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款项而发生的借款利息净支出应按照《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向除此以外的非金融机构或个人的借款利息净支出(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的),计入企业的财务费用,但其利息高于金融机构同类、同期贷款利率的部分,在纳税时应进行调整。

2. 企业工资、奖金、津贴等继续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以及有关财务衔接办法所规定的资金渠道列支, 企业实行计税工资后, 超过计税工资部分应在纳税时予以调整。

3. 企业计税工资标准由主管财政机关根据财政部规定的范围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具体核定, 其中, 实行工效挂钩的国有企业, 其计税工资标准暂按财政、劳动等部门批准的挂钩方案所确定的工资基数及新增效益工资确定; 未实行工效挂钩的国有企业, 其计税工资标准暂按有关部门核定的工资计划或者工资包干基数确定, 奖金按规定未计入成本费用的企业, 应扣除在税后利润中列支的奖金后确定; 其他企业的计税工资标准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4. 企业收到国家拨给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和其他补贴, 按规定作为国家补贴收入的, 应在企业利润总额中单独反映, 并作为应纳税所得额。

5. 企业各类捐赠支出全部计入企业的营业外支出, 其中, 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在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3% 以内的部分, 在缴纳所得税时准予扣除; 超过 3% 的公益、救济性捐赠以及非公益、救济性捐赠, 在缴纳所得税时应进行调整。

6. 企业各种罚款、滞纳金、违约金等全部计入企业营业外支出, 但被没收财物损失、违法经营罚款和违反税法所支付的滞纳金、罚款等, 在纳税时应予调整。

五、关于国家对部分企业实行先征税、后退还的优惠政策后, 企业所收到的退还税款的财务处理问题

新税制实施以后, 企业应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各项税收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款。对于国家为扶持企业发展而实行先征税后退还的各项税款, 无论是财政

部门直接返还的还是财政部门通过主管部门返还的,企业在收到返还税款后应按以下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1. 返还税款按规定用于经济建设的,作为国家投资处理。其中,用于新建项目的,直接转作国家资本金;用于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的,视同国家专项拨款处理,待建设项目完工后,应将改扩建和技术改造过程中实际耗用的部分计入有关资产价值,并在资本公积金中单独反映。

2. 按规定直接用于归还长期借款的,全部转作国家资本金。

3. 按规定用于亏损补贴的,计入企业利润总额。

4. 外商投资企业收到的返还税款,计入企业利润总额。

六、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

1. 不论企业的外币资产帐户(包括应收外汇帐款和现汇存款)还是外币负债帐户,期末(月末、年末)一律按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新折合的金额与期初帐面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企业损益,其中,汇兑净损失数额较大、一次处理对企业损益影响较大的,可以分期处理;汇兑净收益数额较大的,可以在一年内分期计入企业损益,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在中长期信贷出口项下和边境易货贸易的应收外汇帐款的汇兑净收益,可以作为递延收益,在二至三年内分期计入企业损益。

2. 在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以后,企业逾期三年仍然没有收回又未获批准作坏帐损失处理的应收外汇帐款,不予计算汇兑损益。

3. 企业不得因汇率并轨而调整实收资本帐面余额。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后企业收到的投资者以外汇投入的投资额,

有关资产帐户按照收到投资当日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企业的实收资本帐户,合同、协议有约定汇率的,按合同、协议约定的汇率折合;合同、协议没有约定汇率的,按实际收到出资时国家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记帐本位币。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由于折合汇价不同而产生的折合为记帐本位币的差额,记入企业的资本公积金。

4. 外汇管理体制改革以后,涉及企业外币业务的其他财务处理问题,仍按《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印发“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告”的通知

沈税一字(1994)164号

各分局, 辽中、新民、康平、法库税务局:

现将国税发(1994)08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通告”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速将此精神传达到所有商业零售企业, 并按规定严格进行管理。

沈阳市税务局
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二日